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40 次進修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會議主席：王處長維元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黃宣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39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P.2

二、進修推廣處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P.2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案.....P.7

提案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案.....P.19

提案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表揚及授獎要點第四點修正案.....P.29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25 分

貳、報告事項

一、第 39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表揚及授獎要點(草案)」	審議通過，續公告於本處網頁並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本辦法業經公告後實施。
本校進修學制在職碩士專班「學習成績優良獎狀」獲獎人數調整案	通過採 B 方案（採前 20%成績），續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本辦法業經公告後實施。

二、進修推廣處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已於 111 年 2 月 12 日進行校內班筆試及面試，考試當日配合政府政策及防疫措施，考生須配戴口罩及測量額溫，考場進行消毒。筆試人數共計 104 人，面試人數 843 人，感謝衛保組相關防疫措施的協助。第一階段放榜班別新生錄取名單已於 3 月 1 日公告，成績單及相關文件亦於 3 月 1 日掛號寄出。
- 二、2 月 7 日起至 3 月 1 日受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 三、2 月 14 日起至 3 月 4 日受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汽車停車證發證事宜。
- 四、1 月 24 日至 2 月 14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繳費作業，2 月持續通知尚未繳交學雜費學生相關補繳事宜。
- 五、2 月 14 日至 3 月 1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第三階段選課作業暨受理校際選課申請，選課清單預計於 3 月 7 日發送確認。
- 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團體保險自 2 月 15 日起開放網路下載繳費單，繳費至 3 月 15 日截止。
- 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領取畢業證書至 2 月 14 日止。
- 八、為表揚進修學制碩專班具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於各方面之優秀表現，自 110 學年度起頒發 6 項畢業獎項（書香獎、楷模獎、傑出表現獎、勤學獎、熱心服務獎及移穗代表），本中心已於 3 月 8 日通知各班辦理畢業獎項之推舉，3 月 22 日前將獲獎名單送本中心彙辦。
- 九、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46 名學生獲「學習成績優良獎狀」，獎狀將轉交各班之研究生生涯輔導指導教師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班會時頒發。

● 推廣教育中心

一、 2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 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24	10	0
	隨班附讀/學分班	89	0	0
	冬、夏令營	/	/	/
(二)公私立機關(構) 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0	1	0
	私立機關(構)委辦	/	/	/
(三)其他經核准辦 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	/	/

二、 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1.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1D311	肌力燃脂有氧-週四	2022-02-17 - 2022-05-05	四 17:45-18:45	12	2022-05-05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312	墊上核心與曲線雕塑-週四	2022-02-17 - 2022-05-05	四 19:00-20:00	12	2022-05-05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313	修復瑜珈-週二	2022-03-29 - 2022-06-21	二 17:45~18:45	12	2022-06-21	招生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11D314	【認證輔導】兒少漫畫師資認證輔導班	2022-03-05 - 2022-04-23	六 09:00 - 16:00	42	2022-02-28	招生中	/
111D302	第九期兒童財商初階講師培訓-111年5月	2022-05-21 - 2022-05-28	六 09:00 - 17:00	14	2022-05-28	招生中	/
111D301	第六期籃球教練培訓班_111年6月	2022-06-25 - 2022-06-26	六 08:00 - 17:00	16	2022-06-19	招生中	/
111D803	第三期達克羅士【創意教學與課程設計】班初階-週三晚上(實體/遠距併行)	2022-09-14 - 2022-12-21	三 18:30 - 21:00	37.5	2022-10-11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802	第一期兒童財商中階講師培訓-111年10月	2022-10-15 - 2022-10-22	六 09:00 - 17:00	14	2022-10-09	招生中	/
111D801	第七期籃球教練培訓班_111年10月	2022-10-22 - 2022-10-23	六 08:00 - 17:00	16	2022-10-16	招生中	/
兒童課程							
111D200	【雙語實體班】設計思考-小小企業家(春季班)	2022-03-05 - 2022-03-26	六 09:00-12:00	12	2022-02-28	招生中	/
111D2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2-03-19 - 2022-06-18	六 13:30 - 15:30	24	2022-05-13	招生中	開放插班
語言系列							

111D303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五晚上	2022-03-04 - 2022-05-27	五 18:30 - 21:30	36	2022-03-02	招生中	/
111D304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六上午	2022-03-05 - 2022-05-28	六 09:30 - 12:30	36	2022-03-02	招生中	/
111D305	基礎實用日語(四)	2022-03-07 - 2022-05-16	一 18:30 - 21:30	30	2022-03-10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306	韓文(一)-入門班(周三晚上)	2022-03-16 - 2022-06-08	三 18:30 - 21:30	36	待確認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307	韓文(一)-入門班(周六上午)	2022-03-19 - 2022-06-11	六 09:30 - 12:30	36	待確認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804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五晚上	2022-07-08 - 2022-09-30	五 18:30 - 21:30	36	2022-07-05	招生中	/
111D805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六上午	2022-07-09 - 2022-10-01	六 09:30 - 12:30	36	2022-07-05	招生中	/
111D806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五晚上	2022-10-14 - 2022-12-30	五 18:30 - 21:30	36	2022-10-11	招生中	/
111D807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六上午	2022-10-15 - 2022-12-31	六 09:30 - 12:30	36	2022-10-11	招生中	/
財經企管							
111D315	【國際認證輔導班】ESB 創新創業與商業素養	2022-03-19 - 2022-03-20	六日 9:00 - 17:00	14	2022-03-13	招生中	/
111D316	【國際認證輔導班】PMR 國際專案管理入門	2022-04-09 - 2022-04-10	六日 9:00 - 17:00	14	2022-04-05	招生中	/
111D317	【國際認證輔導班】CSB 商業溝通關鍵職場力	2022-05-28 - 2022-05-29	六日 9:00 - 17:00	14	2022-05-023	招生中	/
111D319	【線上班】法人操盤與研究-週一班	2022-03-07 - 2022-04-18	一 19:00 - 21:00	12	2022-03-06	招生中	/

2.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0D821	修復瑜珈-週二	2021-12-21 - 2022-03-22	二 17:45~18:45	12	2022-03-22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806	舒緩瑜珈-週六	2021-12-04 - 2022-03-19	六 10:00~11:15	15	2021-12-18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308	瑜珈提斯-週一	2022-02-14 - 2022-05-16	一 17:45~18:45	12	2022-05-16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309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	2022-02-14 - 2022-05-16	一 19:00~20:00	12	2022-05-16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310	合氣道(以柔克剛防身術)-週三班	2022-02-16 - 2022-05-04	三 17:45 - 18:45	12	2022-05-04	開班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11D307	第四期達克文創藝術【幼兒師資】培訓班(初階)-周三晚上(實體/遠距併行)	2022-02-16 - 2022-06-01	三 18:30 - 21:00	37.5	2022-03-22	開班中	開放插班
學分班							
111D424	110-2 心諮所-諮商專業實習(二)3學分班	2022-01-28 - 2022-06-24	五 13:30 - 16:30	54	2022-01-14	開班中	/
兒童課程							
110D204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1-11-20 - 2022-03-12	六 13:30 - 15:30	24	2022-01-08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201	兒童硬筆書法班-上午	2022-02-12 - 2022-05-14	六 09:00 - 11:00	24	2022-04-15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203	兒童硬筆書法班-下午	2022-02-12 - 2022-05-14	六 16:30 - 18:30	24	2022-04-15	開班中	開放插班

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共計 89 門課)：

1. 開放系所：課傳所(碩)、社發系(學、碩)、台文所(碩)、自然系(學、碩)、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 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公告簡章開始招生。
3. 各系所開放課程統計：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110-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14
110-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	9
110-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	9
110-2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7
110-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	23
110-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	12
110-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	5
合計			89

四、 推廣教育班-2022 冬令營：

1. 營期結束，收入總額為 NT\$1,886,741，刻正辦理經費核銷。
2. 招生/開班梯次數：
 - (1) 實體班：共招 31 梯次、確定開班 28 梯(含額滿 1 梯)，報名共 384 人次。(營隊期間 111/1/24-1/28)
 - (2) 線上班：共招 8 梯次、確定開班 1 梯，報名共 5 人次。(營隊期間 111/1/24-2/10)

五、 公私立機關(構)委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班中 1)

1. 110-1 110D801：
 - i. 課程起訖：110/08/31 - 111/01/22。
 - ii. 課中庶務、結業相關業務處理。
 - iii. 相關經費核銷。
2. 110-2 111D300：

- i. 課程起訖：111/02/15 – 111/07
- ii. 前置作業準備、課中庶務處理。
- iii. 相關經費核銷。

六、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招標作業案，分為四期驗收，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完成第一階段驗收及付款，第二階段將於 2/15 完成第二階段驗收。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40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碩士在職專班班別皆屬總量核定班別，奉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核定 111 學年度起新增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詳附件 1)。</p> <p>二、本校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奉教育部核准於 108 學年度起新設班別，並由教育部逐年檢視專班招生情形核定外加名額，自 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皆奉核定外加名額得以開班招生(詳後附核准函)。擬一併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加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該班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溯及生效。</p> <p>三、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附件 2)、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58311 號(附件 3)、108 年 11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67368I 號(附件 4)、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6445G 號(附件 5)、110 年 10 月 27 日臺教高(四)1100145945H 號(附件 6)核准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外加名額函及前揭說明一第 1100116699 號函(附件 7)。</p>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併人事室組織規程修正案報部。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人事室組織規程修正案報部。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設置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附表

學院	系 所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暑期班)(97 學年度起停招)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外加名額)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學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102 學年度起停招)
		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金門班)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101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101 學年度起停招)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	
	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音樂學系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音樂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台灣文化研究所	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國小數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98 學年度起停招)
		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以下空白

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2864 號 核定本
第 4 條附表，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設置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附表

學院	系 所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暑期班)(97 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學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104 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102 學年度起停招)
		教師 ^{在職進修教學} 碩士學位班(金門班)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101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101 學年度起停招)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	
	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音樂學系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音樂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台灣文化研究所	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理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學院	系 所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學 院		數學教育 碩士在職專班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 碩士在職專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國小數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98 學年度起停招)
			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以下空白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孟珊
電 話：02-7736-6045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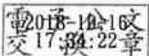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70158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陳貴校108學年度申請設立「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修正後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9月11日北教大進字第1071040088號函。
- 二、旨揭修正計畫書同意備查，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辦理；另為提升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請貴校衡酌資源、規劃增加專任師資數於原住民專班，本部亦將聘用情形及成效列為未來考核、核准續辦及補助經費之參據。
- 三、嗣後本部將逐年檢視專班招生情形核給外加名額，註冊率未達70%者，將依比例扣減外加名額，連續3年未達70%且未有具體改善措施者，將予以停招。
- 四、依大學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各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入學考試，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爰貴校辦理旨揭專班招生前，應新訂招生規定或納入既有招生規定，報部核定後據以訂定招生簡章。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楊貴茶
電 話：(02)7736-5878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80167368I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109學年度「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外加招生名額申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專班109學年度招生名額同意續以外加方式辦理，核給「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10名。
- 二、為推動原住民專班未來發展，請於專班師資及課程教學規劃中，提高具原住民身分師資聘用及原住民文化、語言與發展課程之比例，或規劃原住民文化知識連結學系專業之專班課程，並請積極掌握專班畢業生流向、落實學生輔導機制，前揭執行成效本部將列為未來考核、核准續辦及補助經費之參據，嗣後本部亦將逐年檢視專班招生情形核給外加名額。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冠吾
電 話：02-7736-5875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166445G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110學年度「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外加招生名額申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專班110學年度招生名額同意續以外加方式辦理，核給「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10名。
- 二、為推動原住民專班未來發展，請於專班師資及課程教學規劃中，提高具原住民身分師資聘用及原住民文化、語言與發展課程之比例，或規劃原住民文化知識連結學系專業之專班課程，並請積極掌握專班畢業生流向、落實學生輔導機制，前揭執行成效本部將列為未來考核、核准續辦及補助經費之參據，嗣後本部將逐年檢視專班招生情形核給外加名額。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

電	2020/11/26	文
交	18:44:42	章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淑芬
電 話：02-77366088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00145945H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111學年度「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外加招生名額申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專班111學年度招生名額同意續以外加方式辦理，核給「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10名。
- 二、為推動原住民專班未來發展，請於專班師資及課程教學規劃中，提高具原住民身分師資聘用及原住民文化、語言與發展課程之比例，或規劃原住民文化知識連結學系專業之專班課程，並請積極掌握專班畢業生流向、落實學生輔導機制，前揭執行成效本部將列為未來考核、核准續辦及補助經費之參據，嗣後本部將逐年檢視專班招生情形核給外加名額。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106320
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楊貴茶
電 話：(02)7736-5878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00116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主旨：貴校111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貴校111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詳如附件「111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 二、關於日間學制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為避免個別校系發生個人申請或考試入學分發名額極端高低之情形，致影響甄試品質並增加考生升學規劃的不確定性，自109學年度起，本部引導各校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異10%為原則），請依108年9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33700號函及110年4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59201A號函（諒達）辦理。
- 三、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並依本部110年5月12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64110號函送之填表說明於110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至「111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09.06



1100000945

第1頁 共2頁

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表7-1至表7-6），並請於110年9月10日前備文函報1式2份到部憑核。另請務必確認總量提報系統提報資料與報部資料為同一版本，本部名額核定作業將以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為主。

- 四、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
- 五、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事宜。
- 六、貴校倘有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以外之相關請求事項，例如申請校外上課、單獨招生等，請另案依相關規定函報本部申請，並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除外)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部長潘文忠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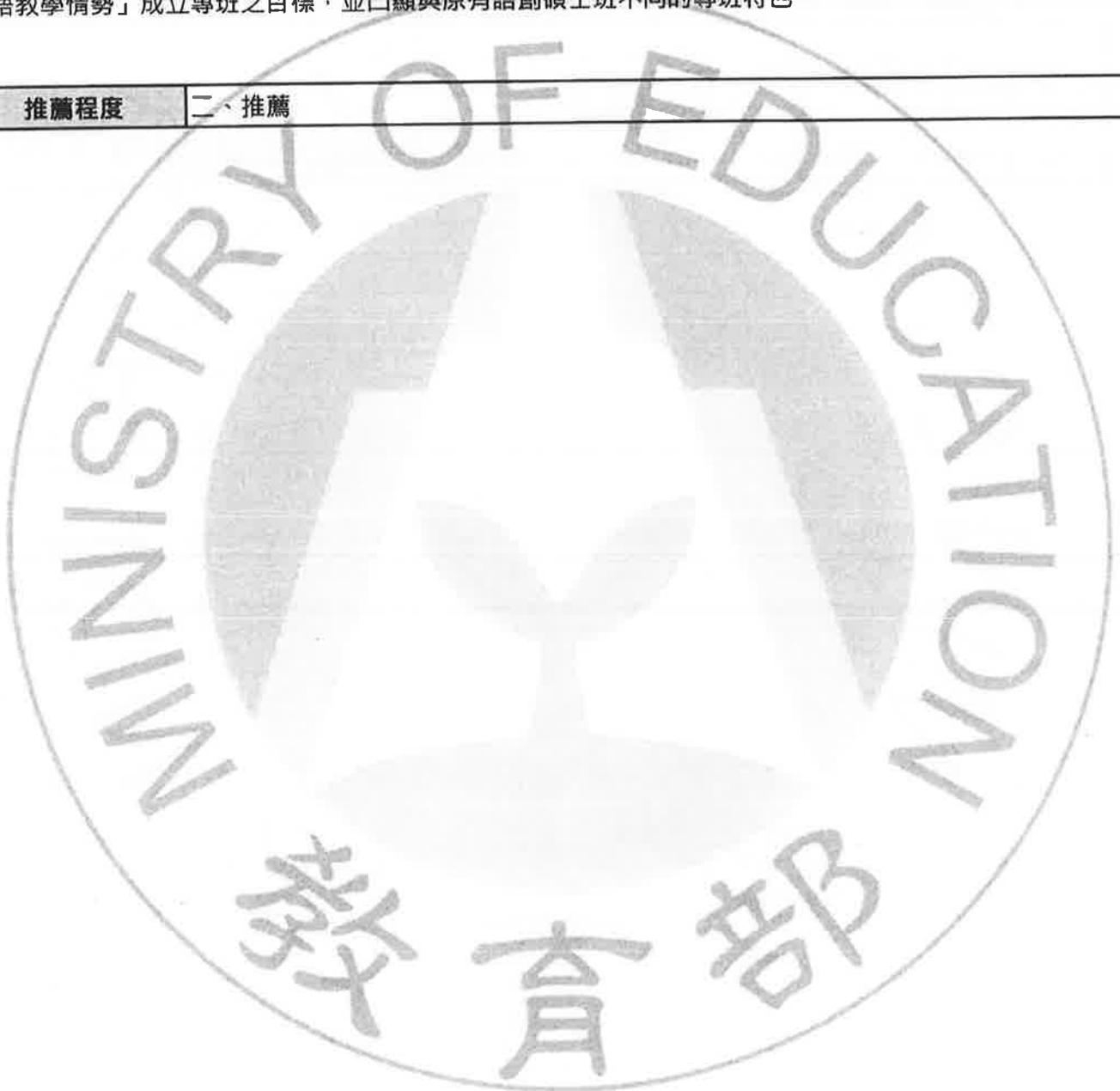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768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428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23	碩士在職專班	388
日間學制小計	1219	進修學制小計	388
合計	1607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同意	班別新增	碩士在職專班	語文與創作學系	新設碩士在職專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30名為限，應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111學年度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專業審查結論表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校申請案名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審查結論表	
<p>該校原有之語創系碩士班之師資與教學資源等應足以支援本案，可落實「提供在職教師語文教學之進修機會，提升教師專業素養」目標。惟課程規劃方面，建議加開華語教學方法之相關課程，以達到「因應國際華語教學情勢」成立專班之目標，並凸顯與原有語創碩士班不同的專班特色。</p>	
推薦程度	二、推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40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設各種會議，其中第一項第三款「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華語文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及同項第七款「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所屬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p> <p>二、因教務會議係由大部分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而進修事務會議主要成員皆與教務會議成員重疊，且不包括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因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有關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位授予要件及其相關認定基準之規定，原應送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惟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規定時，已包括日間碩士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提教務會議審議即已足夠，無須重覆提進修事務會議審議，爰刪除「進修事務會議」之文字，以簡化行政流程。</p> <p>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及原條文(如附件三)。</p>
辦法	本案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p> <p>(一)學位中文、英文名稱。</p> <p>(二)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p> <p>前項規定應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p>	<p>三、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p> <p>(一)學位中文、英文名稱。</p> <p>(二)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p> <p>前項規定應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u>進修事務會議</u>、教務會議審議。</p>	<p>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一項第三款「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華語文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及第七款「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所屬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p> <p>二、因教務會議係由大部分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而進修事務會議主要成員皆與教務會議成員重疊，且不包括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因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有關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位授予要件及其相關認定基準之規定，原應送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惟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規定時，已包括日間碩士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提教務會議審議即已足夠，無須重覆提進修事務會議審議，爰刪除「進修事務會議」之文字，以簡化行政流程。</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條文)

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3日台(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民國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8年1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8001009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5月17日台高(二)字第100008165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6日臺高(二)字第101000660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12日臺高(二)字第1010065320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930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4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2883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6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6325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7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79303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8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89358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9年5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1040051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0年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740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10年5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0年7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25號函同意備查
 第2點至第20點
 民國110年7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00105號函同意備查
 第21點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之。
- 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 (一)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 (二)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前項規定應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四、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 六、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之日期。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論文計畫或期中進度審查機制，以及早導正並避免研究主題與專業不符之情形。

九、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二)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暑期碩士班修業滿三個暑期
- (三)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四) 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規定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 (五) 已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十、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時，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論文初稿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
- (二) 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十一、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十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者，則依第十九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四、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位考試舉行時間：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2. 暑期學位班學位考試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三十日前舉行。應屆畢業班學生於第四個暑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 辦理離校時間：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次學年（期）開學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
2. 暑期學位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延期至次暑期辦理，並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應屆畢業班學生需俟每暑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延修生得於每暑期開學後辦理離校手續。

十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申請。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六、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定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進修教育中心登錄。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定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非應屆研究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三個工作日前，主動確認學位證書是否已製作完成。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電子檔，

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或本校圖書館依國家圖書館版本修正之授權書，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圖書館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但經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十七、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十八、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九、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原條文)

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3日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民國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8年1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8001009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5月17日台高(二)字第100008165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6日臺高(二)字第101000660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12日臺高(二)字第1010065320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930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4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2883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6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6325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7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79303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8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89358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9年5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1040051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0年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740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10年5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0年7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25號函同意備查
第2點至第20點
民國110年7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00105號函同意備查
第21點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之。
- 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 (一)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 (二)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
- 四、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 六、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之日期。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論文計畫或期中進度審查機制，以及早導正並避免研究主題與專業不符之情形。

九、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二)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暑期碩士班修業滿三個暑期
- (三)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四) 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規定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 (五) 已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十、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時，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論文初稿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
- (二) 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十一、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十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者，則依第十九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

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四、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位考試舉行時間：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2. 暑期學位班學位考試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三十日前舉行。應屆畢業班學生於第四個暑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 辦理離校時間：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次學年（期）開學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

2. 暑期學位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延期至次暑期辦理，並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應屆畢業班學生需俟每暑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延修生得於每暑期開學後辦理離校手續。

十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申請。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六、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定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進修教育中心登錄。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定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非應屆研究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三個工作日前，主動確認學位證書是否已製作完成。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電子檔，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或本校圖書館依國家圖書館版本修正之授權書，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圖書館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但經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十七、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十八、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九、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40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表揚及授獎要點第四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要點前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表聯席會議建議增列獎項，經本處第 39 次進修事務會議訂定後，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在案。</p> <p>二、鑑於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兼顧工作及課業，較無法於 2 年內畢業，考量本要點訂定原意係為表揚進修學制學生在各方面之優秀表現，爰刪除本要點第三點後半段「獲獎學生如無法如期應屆畢業或因故延畢，將取消其獲獎資格」。</p> <p>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表揚及授獎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本要點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及原條文(如附件三)。</p>
辦法	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續公告後實施。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表揚及授獎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將於每年3月公告通知各碩士在職專班辦理畢業獎項之推舉，各班應於公告之期限內將獲獎名單送進修教育中心彙辦，逾期不予受理。</p>	<p>四、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將於每年3月公告通知各碩士在職專班辦理畢業獎項之推舉，各班應於公告之期限內將獲獎名單送進修教育中心彙辦，逾期不予受理；<u>獲獎學生如無法如期應屆畢業或因故延畢，將取消其獲獎資格。</u></p>	<p>一、鑑於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兼顧工作及課業，較無法於2年內畢業，考量本要點訂定原意係為表揚進修學制學生在各方面之優秀表現，爰刪除本點後半段「獲獎學生如無法如期應屆畢業或因故延畢，將取消其獲獎資格」。</p> <p>二、餘未修正</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表揚及授獎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110年10月21日第39次進修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0日第40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表揚本校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具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在學業、群育、服務及專業領域等方面之優秀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 二、畢業獎項及獲獎資格如下：
 - (一) 書香獎：修業年限前3學期學業成績均達85分(含)以上，經評比後排名最優者。
 - (二) 楷模獎：修業年限前3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5分(含)以上，經評比後排名最優或累計敘獎最多者。
 - (三) 傑出表現獎：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榮獲殊榮，或自行參加國內外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比賽成績優異，或於其工作領域專業表現優異，由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其獲獎紀錄及佐證資料後，經各班推舉通過者。
 - (四) 勤學獎：修業年限前3學期學業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勤學不倦足堪表率，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
 - (五) 熱心服務獎：在學期間積極服務同學師長，或協助解決班級問題，有具體事蹟，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
 - (六) 移穗代表：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
- 三、畢業獎項之名額如下：
 - (一) 書香獎：每班1名，獲獎者除頒發獎狀乙紙外，另頒發獎座乙座。
 - (二) 楷模獎：每班1名，獲獎者除頒發獎狀乙紙外，另頒發獎座乙座。
 - (三) 傑出表現獎：每班1至2名，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另頒發獎座乙座。
 - (四) 勤學獎：每班1至2名，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
 - (五) 熱心服務獎：每班1至3名，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
 - (六) 移穗代表：每班1名。
- 四、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將於每年3月公告通知各碩士在職專班辦理畢業獎項之推舉，各班應於公告之期限內將送獲獎名單送進修教育中心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 五、各班畢業獎項獲獎者將於畢業典禮時授獎，以資鼓勵。
- 六、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表揚及授獎要點(原條文)

110年10月21日第39次進修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表揚本校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具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在學業、群育、服務及專業領域等方面之優秀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 二、畢業獎項及獲獎資格如下：
 - (一) 書香獎：修業年限前3學期學業成績均達85分(含)以上，經評比後排名最優者。
 - (二) 楷模獎：修業年限前3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5分(含)以上，經評比後排名最優或累計敘獎最多者。
 - (三) 傑出表現獎：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榮獲殊榮，或自行參加國內外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比賽成績優異，或於其工作領域專業表現優異，由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其獲獎紀錄及佐證資料後，經各班推舉通過者。
 - (四) 勤學獎：修業年限前3學期學業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勤學不倦足堪表率，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
 - (五) 熱心服務獎：在學期間積極服務同學師長，或協助解決班級問題，有具體事蹟，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
 - (六) 移穗代表：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
- 三、畢業獎項之名額如下：
 - (一) 書香獎：每班1名，獲獎者除頒發獎狀乙紙外，另頒發獎座乙座。
 - (二) 楷模獎：每班1名，獲獎者除頒發獎狀乙紙外，另頒發獎座乙座。
 - (三) 傑出表現獎：每班1至2名，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另頒發獎座乙座。
 - (四) 勤學獎：每班1至2名，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
 - (五) 熱心服務獎：每班1至3名，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
 - (六) 移穗代表：每班1名。
- 四、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將於每年3月公告通知各碩士在職專班辦理畢業獎項之推舉，各班應於公告之期限內將送獲獎名單送進修教育中心彙辦，逾期不予受理；獲獎學生如無法如期應屆畢業或因故延畢，將取消其獲獎資格。
- 五、各班畢業獎項獲獎者將於畢業典禮時授獎，以資鼓勵。
- 六、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